

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1〕45号

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护农狩猎管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进一步规范猎捕行为，防范和减轻野生动物对农林生产的危害，做好科学调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猎捕限额制度

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猎捕限额，根据限额数量发放《福建省野生动物猎捕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猎捕证》)，年度限额使用完后停止办理《猎捕证》。

二、依法规范审批办证程序

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猎捕省级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审批，核发《猎捕证》。根据省、市有关护农狩猎的相关规定，年度首次办理《猎捕证》应提供申请表、身份证、有效持枪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，再次办理的应提供申请表及经查验的《猎捕证》第三联原件。个人捕猎的须2人或2人以上方可申请办理《猎捕证》。

三、加强猎捕作业管理

乡（镇、街道）公安派出所、林业站应当按照职能分工，依法加强对野猪猎捕活动和猎枪弹具的监督管理。在实施猎捕作业过程中，当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猎枪弹具使用的登记和监管工作，猎枪弹具只能使用独弹或九粒弹。猎捕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《猎捕证》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，猎捕作业结束后，由猎捕单位或个人向林业站提出查验申请，猎捕的野猪按照规定的补偿价进行回收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林业站根据《猎捕证》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等对猎捕单位或个人的猎获物进行查验登记，并在《猎捕证》第三联上签字盖章。猎捕单位或个人不及时进行查验或不查验的，取消当年度猎捕资格。

四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除科学研究、保障公共安全、危害防控、种源引进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，禁止猎捕野生动物。护农狩猎队员每年必须签订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，带头宣传保护野生动物。

五、禁猎有关事项

(一)禁猎区：罗卜岩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各自然保护小区（点）、各保护地、沙县沙溪河段重要湿地、高速铁路、公路及国道省道两侧 500 米、重点生态区位。

(二)禁猎期：全年禁猎。

以下特殊情况除外：

1.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（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）、疫病检测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，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2.护农狩猎期为每年 3~10 月，狩猎对象为野猪。

(三)禁猎工具：军用武器、射击运动枪支、小口径步枪、汽枪、鸟铳、地枪、排铳；毒药、炸药、农药、爆裂物、麻醉物以及其它化学制剂；电击装置、铁夹（野猪铗、野兔铗）、地弓、弹弓、弓弩、吊杠、陷阱以及其它非人为直接操作关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；粘网（捕鸟网）、套（制作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钢丝、铁丝等）。

(四)禁猎方法：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

烟熏、网捕、声音诱捕、电击、水淹、采集拾取野生动物卵（蛋）等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、使用禁猎工具、禁猎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知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禁猎期的通告》（沙政〔2012〕7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沙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